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編製比較數字。此舉雖違反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乃獲批准。

上年度同期間比較數字之改變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開辦費用之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已透過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作出上年度調整之方式追溯計算，詳情請參閱該年度之賬目。為方便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上年度同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反映上年度調整之影響。因此，作出之調整令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1,144,000港元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減少8,640,000港元。

上年度調整對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期初收入儲備之累計影響為8,640,000港元。

2) 收入及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391,388</u>	<u>383,838</u>
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	6,054	5,204
利息收入	376	266
特許權收入	<u>744</u>	<u>223</u>
	<u>7,174</u>	<u>5,693</u>
總收入	<u>398,562</u>	<u>389,531</u>

3) 分類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 建築材料	372,254	333,844	14,877	26,414
供應及安裝廚櫃	19,134	42,290	(7,229)	(2,076)
	<u>391,388</u>	<u>376,134</u>	<u>7,648</u>	<u>24,3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住宅家具	—	7,704	—	(6,919)
	<u>—</u>	<u>7,704</u>	<u>—</u>	<u>(6,919)</u>
	<u>391,388</u>	<u>383,838</u>	<u>7,648</u>	<u>17,419</u>

按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96,541	186,781	4,379	6,76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184,785	179,986	2,374	14,737
海外	10,062	9,367	895	2,840
	<u>391,388</u>	<u>376,134</u>	<u>7,648</u>	<u>24,3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7,704	—	(6,919)
	<u>—</u>	<u>7,704</u>	<u>—</u>	<u>(6,919)</u>
	<u>391,388</u>	<u>383,838</u>	<u>7,648</u>	<u>17,419</u>

4) 未計融資成本前溢利

未計融資成本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262	11,465
租賃固定資產	37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14,089</u>	<u>23,410</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75	5,41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63	—
銀行收費及其他借貸成本	1,178	1,672
減：在建工程撥作資本之數額	—	(284)
	<u>5,816</u>	<u>6,804</u>

6)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598)	—
中國	(2)	(960)
本期間稅項支出	<u>(600)</u>	<u>(960)</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盈利：		
基本盈利—股東應佔溢利	7,048	17,1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根據 換股協議產生之盈利減少	—	(72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經調整盈利	<u>7,048</u>	<u>16,45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1,212,090	2,051,755,926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攤薄影響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3,980	—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6,825,885	107,236,004
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股份	—	149,078,1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041,955</u>	<u>2,308,070,121</u>

上述計算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之供股及發行紅股事宜。

8) 物業、廠房設備及機器

- (a)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13,670,000港元以添置物業、廠房設備及機器（一九九九年：10,11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94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2,27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達178,4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180,93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之抵押品。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69,468	61,273
在製品	5,639	6,512
製成品	84,826	77,715
	<u>159,933</u>	<u>145,500</u>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設有固定之信貸政策，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間收取之數額：	
0-30天	94,739
31-60天	18,284
61-120天	31,681
121-180天	16,544
180天以上	9,770
	<u>171,018</u>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數額：	
0-30天	50,633
31-60天	20,425
61-120天	27,589
120天以上	9,123
	<u>107,770</u>

12) 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		
信託票據貸款	18,074	27,173
銀行透支	6,688	1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508	97,210
	<u>74,270</u>	124,399
融資租約承擔	<u>2,618</u>	2,146
	<u>76,888</u>	126,545
借貸之本期部分	<u>(70,699)</u>	(116,900)
借貸之非本期部分	<u>6,189</u>	<u>9,645</u>

13) 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得意科技有限公司（「得意」）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330,000,000股，作為以33,000,000港元收購得意已發行股本16.5%之代價。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	114,537	1,000	109	135,040	250,686
本期間溢利	—	—	—	7,048	7,048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u>114,537</u>	<u>1,000</u>	<u>109</u>	<u>142,088</u>	<u>257,734</u>

1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而作出之擔保	<u>107,193</u>	<u>169,342</u>

本公司因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而與銀行簽立擔保書。由本公司作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之已動用數額（即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債務承擔）約為107,19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169,342,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之總額約為188,9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197,76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無）。